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

112.12.25 第 27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1.23 第 31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3.27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
- 二、本校學士班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一）身份為本校已修畢所屬學系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課程之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學士班各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以上。經審核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三、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等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學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等相關規範，於修業辦法另訂之。
- 四、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人數為上限三十五名，其中院外至多五名。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
- 五、本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 （二）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三）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 （四）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七人，由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本院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本院院長選派三名教師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召集人得視情形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